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变更前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董秘
地址	广州市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传真	020-81503515	020-81503515	
电子邮箱	zqsb@zhujiangpan.com	zqsb@zhujiangp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421,705,879.26	1,322,853,128.72	7.47%	1,172,761,4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53,309.69	182,497,272.27	7.65%	144,996,6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315,383.45	176,271,071.23	2.86%	144,618,2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2,175.47	143,787,040.63	-65.35%	176,125,00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3.82%	-2.45%	16.86%
总资产(元)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7,266,406.64	1,999,763,009.37	13.58%	1,375,094,7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7,239,903.64	1,454,250,981.27	8.64%	923,609,981.4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	18,663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前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型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81.85%	782,496,000	391,248,000	
广州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0,000,000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1%	9,600,000	4,8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国有法人	0.83%	7,904,000	3,95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增强12号	其他	0.38%	3,620,944	3,620,944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英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7%	1,683,488	1,683,48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7%	1,603,497	1,603,497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341,223	1,341,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增强12号: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集钢琴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倡导钢琴、数码乐器和音乐文化共发展的中国乐器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产量最大的钢琴制造商,是中国乐器行业唯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质量奖企业”、是“国家文化出口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一)2013年度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品牌高端发展,巩固全球产销领先的市场地位,推动高端乐器制造业务和音乐文化业务联动发展,并借助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逐步拓展音乐教育、培训、音乐文化推广、类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致力将珠江钢琴打造成为钢琴制造、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业务及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类上市公司,继续引领我国乐器产业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2.17亿元,同比增长7.47%,其中文化业务收入483.20万元,同比增长42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5.34万元,同比增长7.65%;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5.00%。

1.加快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在不断完善现有钢琴生产基地的同时,珠江钢琴增城中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于2013年7月投产,有效扩大了高端钢琴生产能力,实现企业进一步向高端专业化转型升级。珠江公司的研发中心、制造基地、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等区域规划日趋成熟,并获“高新技术企业”和“金企业”称号。9月,京珠公司正式聘请荷兰钢琴制造大师彼得鲁先生为技术总监,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品牌价值。

数码乐器引入音板共振、踏板半踏功能、136复音数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具备视奏教学功能的智能数码钢琴,并对现有数码钢琴产品进行互联网模式的改造升级;同时,加强与各大电商平台,实现产销线上线下同步销售。此外,设计产能年产量达到10.3万架数码乐器的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正在如期建设,预计于2014年第四季度建成。

2.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拓展企业盈利模式。
2013年4月,公司设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个性化钢琴、音乐饰品、音乐乐器等,并联合资源渠道电子商务,实现网上销售。2013年营业收入343万元。
2013年6月,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州间金融通,进一步夯实珠江钢琴”文化+金融”价值提升,以金融投资促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收益。

2013年7月,公司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音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充分结合国内成熟市场投资企业的运作模式,把握广州市实施新型城市化建设带来的良好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国资体系内部企业的聚合优势,结合全国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方向进行投资,提升公司收益。

2013年7月,公司投资广州八斗米广告有限公司,主要发展音乐及文化活动策划、乐器及文化经济、网络音乐文化宣传和音乐文化创意等业务,并带动公司高端乐器制造产业的发展。此外,公司艺术中心升级改造,保持与少年宫、幼儿园、中小学、音乐院校、媒体紧密合作的同时,正在考察新建的旗舰店和加盟店,并正在加速市场布局,探索将公司艺术中心成功运作模式逐步推向全国。

为加速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转型,公司积极探索向文化服务进行外延式延伸,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选合作伙伴进行磋商。
3.整合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进行精耕细作,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网络建设,公司本部在国内外形成两百余家经销商网络,并形成近三百家经销商网络。京珠公司和天德森分别形成一百余家、三家实体店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加大中高端钢琴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开展系列化的“大师中国行”品牌活动,积极参与各大型国际乐器展,开展多场产品推广推介会,开设多场后人员培训等,提升品牌影响力、辐射力。公司持续以品牌营销等制高点文化推广和品牌塑造,2013年珠江、恺撒堡全国青少年钢琴大赛邀请了刘诗昆等36位中央音乐学院客座专家担任评委,在全国40个城市举行初赛,报名人数逾万人,各分赛区经过初选选拔分别选送了优秀选手参加总决赛。专业组别的中国选手来自国内9大音乐学院和中央音乐学院的学生,以及港澳台地区、美国、韩国等知名音乐学院学生,个别选手还是国际钢琴比赛的获奖者,不选选手已多次参加珠江、恺撒堡全国青少年钢琴大赛,同时,公司承办了首届“恺撒堡杯”广州市老年大学钢琴比赛。

在公司高端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的带动下,产品销售结构优化显著,恺撒堡系列高档钢琴销量同比增长19.19%;三系列中档钢琴销量同比增长2.22%;同时公司数码乐器等战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点。

4.坚持创新发展,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文化示范基地,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投入管理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为587.48万元,同比增长26.31%。良好的技术创新团队促进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并迅速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新产品64款,公司为主要发起单位之一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5项,当年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共6项,获得专利授权14项,“高档钢琴音质和音板振动机理研究”项目获得“2013年广东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恺撒堡艺术家(KA)系列钢琴被列入”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获得“广州市知识产权市长奖”。

(二)2014年主要工作思路
1.钢琴业务方面:坚持做大做强,做好做优钢琴主业,重点是不断巩固、发展钢琴产业规模全球第一的市场地位,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掌握核心技术,跻身国际高端品牌行列,以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内部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主要产品盈利能力。

2.数码乐器业务方面:公司将发展以数码钢琴为主的多元化数码产品,加快完善具备视奏教学功能的智能数码钢琴产品配套系统,探索研发具备网络教学功能的数码钢琴新产品。坚持以自主研发和国际间合作发展相结合,一方面继续加大数码乐器自主研发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和数码乐器知名企业技术合作,提升数码乐器高端产能,完善市场布局,加速数码乐器发展,培育中国新的经济增长点。

3.音乐文化业务方面:探索推动网络培训整体培训培训融合发展,加速市场布局,加速公司文化培训业务拓展,把握网络文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文化板块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提高资本运作水平,积极探索更大的“文化服务领域”,加速从制造业向复合产业结构的转变。

4.类金融业务业务方面:将以小额贷款公司良性运营为契机,逐步发展类金融服务业。为公司主业及关联延伸产业形成合力,对公司的上下游企业或个人提供扶持,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与上年同期财务报告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新设成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非同一致控制下合并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非同一致控制下合并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非同一致控制下合并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3月3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赞成票8票,涂宇亮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涂宇亮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71万元,同比增长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5万元,同比增长7.65%;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5.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10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77,702,655.25元,剔除2013年度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17,770,265.53元,2013年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59,932,389.72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40,000.00元,占2013年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59,932,389.72元的38.85%。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97,792,389.72元,转入下年度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是期回报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较详细全面的了解,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订<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的公告》。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补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公告》。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38号;
3.《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38号;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39号;
5.《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40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04年与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合资设立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德华”),由于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已于2014年3月3日到期,考虑到珠江德华对于公司在华东市场战略布局的作用,同时,基于过去10年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协商继续合作,于2014年3月4日签署了《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新的合作期限为6年(即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二、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县乐成镇柳林湾工业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各类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地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5.法定代表人:姜伟作
6.股权结构:持股人共11,380万人,其中丁鸿敏持股比例51.70%,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21%,其他19名自然人持股7.09%。
德华集团与珠江钢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县康祺北路西首23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钢琴及配件生产,其他乐器经销、货物进出口。
5.法定代表人:姜伟作
6.股权结构:珠江钢琴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55%;德华集团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45%。

7.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957,107.23元,负债总额为6,224,854.35元,净资产为16,732,252.88元;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7,668,592.09元,净利润为1,825,135.2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珠江钢琴和德华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珠江德华将于2014年3月3月投资期满(2004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基于过去10年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新的合作期限定为6年(即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2.投资金额:珠江钢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珠江钢琴和德华集团双方出资比例为:德华集团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珠江钢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德华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随着企业发展,珠江钢琴和德华集团双方经协商可按持股比例调整,本次增资调整不涉及及到增资事项。
投资任何一方如按照第三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的,不得转让。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组织架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珠江钢琴委派2名,德华集团委派3名,董事长由珠江钢琴委派,副董事长1名,由德华集团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是珠江德华的法定代表人。
4.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他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投资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华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华东地区是华东地区重要的区域市场,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珠江德华是在华东地区重要的区域中心,继续保留和发展珠江德华公司是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华东区域市场营销服务的客观需要。

六、续签合同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风险:本合同建立在珠江钢琴和德华集团过去10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之上,而合同双方企业股权结构形成,履约能力较强,持续合作风险可控。
2.对公司的影响:合资公司良性运营将对公司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2.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股东合作续期合同书;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9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13]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告附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为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政策,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新增生效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计政策新增内容:
1.公司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进行如下补充界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公允价值减去“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2.公允价值低于“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12个月以下下跌;
3.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期间在连续下跌期间反弹上幅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连续下跌期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补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的补充,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的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五、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只是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关于续聘